

立法會 CB(1)1692/07-08(01)號文件

草擬本

立法會問題第一條

“以在立法會會議上所作的實際答覆為準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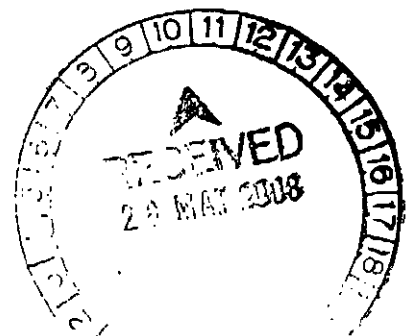
(口頭答覆)

提問者：曾鈺成議員 會議日期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
作答者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洩漏市民個人資料的事件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過去 3 年，有關的個案總數，以及這些個案涉及多少名市民的資料；當中有多少宗個案已由有關當局把資料外泄事件通知警方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，以及受影響的市民；
- (二) 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有沒有向員工發出指引，訂明透過電腦及其配件（例如 USB 記憶體和讀卡器等）閱覽、下載、複製和傳送市民的個人資料的限制、保安標準，以及遺失資料時的通報程序等事宜；如果有發出指引，內容是甚麼；如果沒有，會不會發出有關的指引；及
- (三) 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有沒有計劃檢討現行的資訊保安制度和系統，以及加強員工的資訊保安意識；如果有計劃，詳情是甚麼；如果沒有，理由是甚麼？



Q1

答覆:

主席女士:

現就會鈺成議員的提問答覆如下:

- (一) 過去三年截至2008年5月23日為止，政府共接獲14宗涉及政府部門洩漏個人資料的報告，這些個案合共涉及約1,900名市民的個人資料。同期內公營機構有16宗個案，涉及的市民大約有44,000名。現時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並沒有規定，資料使用者在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後，需要通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。不過，政府內部有制定指引，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必須向成員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、保安局及警方的政府中央事故應變辦事處，匯報此類事故。

上述30宗個案，其中7宗個案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有將洩漏資料的事故通知警方、私隱專員及受影響市民。至於其餘的23宗，有關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則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(包括事件是否涉及失竊/刑事罪行、當事人的聯絡資料不詳等)，適當地通知警方、私隱專員或受影響市民。

2

Q1

(二) 政府訂立了一套全面的資訊保安規例及政策，並已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布。這些規例、政策及相關程序和指引參照國際公認的最佳做法制訂，而且不時檢討，以反映科技及保安威脅的轉變。當中涵蓋的課題包括：資訊系統及資料的存取控制、辦公室保安、軟件資產管理，以及使用非政府供應的軟件的授權規定。各政策局及部門亦須定期提醒員工(包括合約人員)遵行資訊保安規定，並在有需要時給予培訓。

公共機構方面，各政策局及部門與轄下公共機構訂定規管或行政安排時，會參考有關的政府保安規例及政策。各政策局及部門通常會建議公共機構在制訂本身的資訊保安政策、計劃方案和實施安排時，採取或參考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、指引和技術資料。

如發生資訊保安事故，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須即時展開初步調查，如事故涉及個人或受限制資料，或者影響公共服務或政府，則須向中央事故應變辦事處匯報。

Q

上述中央事故應變匯報機制不涵蓋公共機構。以我所知，公共機構會按各自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規定，就事件作出匯報。視乎個別情況，他們可考慮向公眾公布有關事件。

- (三) 雖然這些事故部分仍在調查中，但初步結果顯示，大部分事故是由於對現有的資訊保安規例、政策和指引缺乏認識及警覺所致，特別是使用抽取式電子設備和共用檔案軟件方面。我們已即時對所有政府員工發布了兩個內部文件，提醒他們關於保護政府資訊系統和機密/個人資料的責任與常設指南。為進一步提高員工的資訊保安意識及協助他們遵行有關規定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保安局在公務員事務局的協助下，現正與部門資訊科技保安主任緊密合作制訂一項溝通計劃，目的向所有員工清楚表達政府對資訊保安及數據保密要求的重視，並建立及維持高度的認知，加強員工的警惕性和承擔。在推行這些項目當中，如何在辦公室之外或在家處理公務文件將是一個特別焦點。

Q1:

此外，政府已設立機制，檢討內部資訊保安管理架構及措施，以便各政策局及部門遵行。在這方面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保安局擔當主導角色，但有需要時，其他行政、公務員培訓及執法機構亦會參予。針對近期發生的事件，政府會在未來三至四個月檢討資訊保安政策、指引和改善措施。

各政策局及部門亦應向轄下公共機構反映政府的最新發展，以供他們採用和參考。